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下列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姓名	關連關係
名創優品.....	我們的控股股東
葉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名創優品集團供應 潮玩產品.....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2,604.5	3,217.5	3,954.8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提供IT支持.....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10.0	13.0	2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名創優品集團供應潮玩產品

於[編纂]，本公司與名創優品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編纂]起向名創優品集團供應若干潮玩產品，包括手辦、3D拼裝模型、搪膠毛絨及其他潮玩。該等潮玩產品將包括「TOP TOY」品牌潮玩，以及由

關連交易

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外採潮玩產品。我們將利用名創優品集團的全球經銷網絡，最大限度地擴大本集團在潮玩經銷上的地域覆蓋範圍。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

本集團過往一直向名創優品集團供應TOP TOY品牌產品，通過其零售門店進行銷售。憑藉名創優品集團廣泛的零售覆蓋範圍，這有助於我們觸達更廣泛的零售客戶群體，從而推動我們整體銷售額的增長。

另一方面，對名創優品集團而言，潮玩作為其廣泛生活方式產品組合的重要補充，不僅能優化產品組合，亦能為門店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購物體驗，從而戰略性地提升客戶的整體購物體驗與消費意願，進而推動整體銷售額的增長。

定價政策

誠如行業顧問所確認，相關產品應以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範圍內設定的價格供應予名創優品集團，該價格水平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相當，並給予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折扣相當的批量折扣。向名創優品集團提供的有關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上述售予名創優品集團的產品的定價釐定基準以及向名創優品集團提供的批量折扣符合行業規範。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名創優品集團供應潮玩產品所錄得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1.4百萬元、人民幣9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4百萬元。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已包含名創優品此前開展的若干潮玩業務，該等業務將於業務重組完成後構成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業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重組」一節。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名創優品集團供應潮玩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53.5%、48.3%及46.6%。

年度上限

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名創優品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名創優品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 交易金額.....	2,604.5	3,217.5	3,954.8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名創優品集團就供應潮玩產品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2023年至2025年期間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呈現上升趨勢，主要得益於名創優品整體業務的增長（體現於名創優品總收入整體增長，於2023年為人民幣138億元，2024年為人民幣170億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214億元），從而帶動潮玩產品需求的相應增加。2023年至2024年期間，向名創優品集團供應潮玩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客戶群與經銷渠道日益多元化，儘管絕對交易金額有所增長，但名創優品集團相關交易的佔比仍呈現整體下降趨勢。
- (b) 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為人民幣2,604.5百萬元。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較2025年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潮玩行業的快速增長，以及消費者對潮玩的認知度及其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高，尤其是2025年搪膠毛絨品類的人氣激增，以及名創優品集團門店網絡持續擴張及升級；及
- (c) 展望未來，建議年度上限預期逐步增加，其增長幅度將與名創優品集團在門店擴張及整體業務增長方面的擬議戰略擴張計劃保持一致，從而推動本公司供應的潮玩產品與名創優品集團的其他生活家居產品需求增長，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打造全方位購物體驗。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每年超過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通函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向本集團提供IT支持

於[編纂]，本集團與名創優品集團訂立IT支持框架協議（「IT支持框架協議」）。名創優品集團將自[編纂]起向本集團提供IT系統實施、軟件使用授權、運維、IT諮詢及數據分析服務。

IT支持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交易理由

IT支持服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名創優品集團運營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有助於降低本集團自眾多其他IT服務提供商採購類似IT服務的行政成本。IT支持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名創優品集團已建立的成熟IT基礎設施及其覆蓋範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效率。

定價政策

我們將向名創優品集團支付提供該等IT支持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包括負責IT支持及維護的外部IT技術人員及內部員工成本、雲服務成本以及系統及軟件使用成本。第三方提供商提供雲服務及外部IT技術人員進行IT維護的費用，均將基於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和外部IT技術人員分別收取的服務費，按實際成本計算；名創優品集團內部IT人員提供的其他IT支持及維護服務，將按名創優品集團產生的平均小時費率收費；名創優品集團對其他系統及軟件的使用費，將參考名創優品集團與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該等系統及軟件服務簽訂合約所產生的平均成本，按每年每個用戶賬戶的固定價格收取。

關連交易

我們將參考相關IT支持服務的現行市價，審核該等服務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IT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名創優品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經營開支總額的1.2%、1.5%及0.6%。

年度上限

就IT支持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名創優品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名創優品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10.0	13.0	20.0
----------------------------	------	------	------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我們將就IT支持服務向名創優品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就歷史交易金額而言，2023年交易金額的減少乃歸因於線上銷售渠道建成後對IT資源及支持的需求下降，而2024年交易金額的增加則得益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在該等地區的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的IT支持；及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名創優品集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額以及2025年交易額所註明的增長情況釐定。展望未來，截至2028年12

關連交易

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期年度上限將隨本集團業務在新業務項目開發及海外市場擴張推動下的預期擴張而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對IT支持系統、運營及維護的需求相應增加，從而促進業務增長和經營效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T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就上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述IT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